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.招收班次

- 1.預定初中部一年級新生班三班。
- 2.高中部一年級新生三班。
- 3.初中部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部二年級轉學生若干名。

二.資格

- 1.初中一年級新生須六年制小學畢業。
- 2.高中一年級新生須初中畢業。
- 3.初中及高中各年級轉學生須繳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。

三.新生入學

- 1.報名日期：自西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
- 2.報名程序：(1) 初中一年級新生報名，由所屬畢業學校將學生報名表同報名費，於報名日期內逕寄本校。
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於註冊時繳教務處註冊處。
(2) 高中一年級新生得具初中畢業證書、三學年成績證明及生活記錄來校報名。(本校初中畢業生免繳)
- 3.報名費：初中一年級新生 30,000 元。
高中一年級新生 15,000 元。
- 4.初、高中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得具戶籍謄本一份、父母及本人외국인사실증명서、外國人登錄證(외국인등록증)影印本及照片三張，以備開學後查驗及備用。

四.新學期開學日期：1.註冊：8 月 18 日

(上午 9 時 ~ 12 時，下午 1 時 ~ 4 時)。

2.開學典禮：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。

五.附：分班考試

- 1.考試日期：八月二十二日(星期一)。
- 2.考試學科：國語 (一)：小學國語學科能力測驗。
國語 (二)：閱讀測驗及聽寫能力測驗。
數學：數學學科能力測驗。
學科測驗範圍以小學五、六年級教科書內容命題】

六.本校決定自 105 學年度起，初一及高一將以常態編班制分班上課，其他年級 (初二、初三) 暫照舊，三年內初中部全以常態編班制上課。

西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